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543/16-17(06)號文件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1 月 9 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學前兒童康復服務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福利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過往就學前兒童康復服務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表示，政府在提供學前康復服務方面的政策目標，是為初生至 6 歲的弱能兒童或可能成為弱能的兒童，提供有助身心發展和提升社交能力的早期介入服務，從而提高他們入讀普通學校和參與日常活動的機會，並協助家庭應付他們的特別需要。當局主要透過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兼收計劃")，提供學前兒童康復服務。

3.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提供的服務主要為初生至兩歲的弱能兒童提供早期介入服務，並特別着重弱能兒童的家庭成員的角色。年齡介乎 2 至 6 歲的弱能兒童，若沒有在同一時間接受其他學前康復服務，便可接受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服務，以協助他們融入主流教育。特殊幼兒中心提供特別的訓練和照顧予年齡介乎 2 至 6 歲的中度及嚴重弱能兒童，以協助他們成長及發展，讓他們為小學教育作好準備。兼收計劃在普通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為輕度弱能的學前兒童提供訓練和照顧，以協助他們將來融入主流教育及社會。除上述 3 項服務外，學前兒童康復服務亦包括設有住宿服務的特殊幼兒中心所提供的服務，以及幼兒暫託服務。

議員的商議工作

學前兒童康復服務供應不足

4. 部分議員再三表示深切關注到，當局為弱能兒童提供的學前康復服務輪候時間過長且嚴重不足。事務委員會在 2013 年 6 月 10 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當局大幅增加學前康復服務名額，並成立跨部門機制，制訂學前兒童康復政策，就服務名額、專業及輔助人手、地方及設施，以及資源等作出長遠規劃。

5. 政府當局表示一直有持續增加學前康復服務名額。在 2009-2010 至 2014-2015 年度，政府撥款增加了約 1 500 個額外學前康復服務名額，增幅接近 30%。此外，政府已預留用地供在本屆政府任期內提供近 1 500 個額外學前康復服務名額。政府亦會透過由非政府機構擁有的土地的重建或擴建計劃，特別是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下的建議項目，來增加服務名額。在特別計劃下，於 2017-2018 年度將會提供 344 個學前康復服務名額；倘若特別計劃下所收到的所有建議項目均能順利落實，將可額外增加約 3 800 個服務名額。截至 2015 年 10 月底，學前康復服務的總服務名額為 6 810 個，5 821 名兒童正輪候有關服務。視乎輪候的學前康復服務種類，平均輪候時間(在 2014-2015 年度的情況)為 13 至 19.6 個月。

6. 部分議員認為，額外學前康復服務名額不足以應付日趨殷切的需求。此外，關愛基金下的"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援助項目"("學習訓練津貼援助項目")未能幫助弱能兒童的家長獲取非政府機構所營辦的自負盈虧服務，因為津貼額過低，而且私人市場普遍缺乏康復服務。此外，家長必須通過入息審查，才能符合資格申領學習訓練津貼。議員認為，鑑於教育應視為基本人權而非福利，有需要的兒童應有權獲得免費康復服務。

7. 政府當局表示，學習訓練津貼援助項目於 2011 年 12 月推出，旨在讓來自低收入家庭及在資助學前康復服務輪候名單上的兒童獲得由認可服務機構營辦的自負盈虧服務。政府當局於 2014 年 10 月把學習訓練津貼援助項目常規化，並提高資助金額。預計每年可為大約 1 500 名兒童提供資助。

學前兒童康復服務的供應情況

8. 部分議員認為，政府當局若繼續採用現行方針，學前兒童康復服務將永遠追不上需求。他們強烈促請政府當局以創新方法解決有關問題。政府當局應作出承諾，以應付對學前康復服務名額日趨殷切的需求，並訂立目標以縮短此類服務的輪候時間。

9. 政府當局表示已利用獎券基金推行為期兩年的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邀請營辦津助學前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提供到校服務，讓就讀於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有特殊需要的兒童盡早受惠。除了為目標服務使用者提供到校康復服務外，試驗計劃亦為任職於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老師/幼兒工作員提供專業意見，並會為家長提供支援，提高他們對有特殊需要子女的接納及了解，以促進其子女的整體發展。試驗計劃下的項目已於 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 月陸續開展，合共提供 2 925 個名額。

10. 鑑於很多額外的學前康復服務名額在未來數年才可投入服務，而試驗計劃部分服務使用者於 2017 年計劃完結時可能仍就讀於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部分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延展試驗計劃，或在試驗計劃結束後至這些額外的服務名額可供使用前採取其他措施，以應付對學前康復服務的需求。政府當局表示會致力爭取資源把試驗計劃常規化，以確保有關服務得以持續提供。政府當局會靈活行事，促進試驗計劃轉為恆常化計劃。

11. 部分議員表示，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將因青年人口減少而出現過剩的情況。為解決學前兒童康復服務嚴重不足的問題，政府當局應考慮利用部分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來補充此類服務的供應。政府當局表示會從服務整合的角度，研究將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用作提供康復服務的建議。

相關文件

12.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1 月 5 日

附錄

學前兒童康復服務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3 年 6 月 10 日 (議程第 V 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3 年 11 月 11 日 (議程第 V 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4 年 2 月 10 日 (議程第 III 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4 年 4 月 14 日 (議程第 V 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財務委員會	2015 年 4 月 2 日	<u>政府當局對委員就審核 2015-2016 年度開支預算所提書面質詢的答覆 第 238-240 、 395-399 及 536-537 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5 年 1 月 26 日 (議程第 I 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5 年 12 月 14 日 (議程第 V 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1 月 5 日